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3 年第 33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規定某實體如已在整段指明期間持有指明數量的股權權益，則該實體自處置該等股權權益所得的收益或利潤，須視作透過出售資本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利潤而無須被徵收利得稅；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稅務 (修訂) (合資格股權權益持有人的處置收益)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加入第 6F 部

在第 6E 部之後——
加入

“第 6F 部

合資格股權權益持有人的處置收益

40AX. 附表 17K：合資格股權權益持有人的處置收益

附表 17K 載有關於下述事宜的條文：某實體自處置另一實體的股權權益所得的收益或利潤，在該附表指明的情況下須視作透過出售資本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利潤。”。

4. 加入附表 17K
在附表 17J 之後——
加入

“附表 17K

[第 40AX 條]

合資格股權權益持有人的處置收益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

不動產 (immovable property)——

(a) 指——

- (i) 土地 (不論是否被水淹蓋)；
- (ii) 土地或土地上的任何產業、權利、權益或地役權；及
- (iii) 附連在土地的物件，或永久地緊固於任何該等物件上的東西；但

(b) 不包括基礎設施；

合資格權益 (qualifying interests)——參閱第 (3) 款；

投資者實體 (investor entity)——參閱本附表第 5(1) 條；

物業交易 (property trading)——參閱第 (4) 款；

物業發展 (property development) 指建造或安排建造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某部分，並包括為上述建造而取得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或建築物某部分，以及在上述建造後出售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某部分；

股權持有條件 (equity holding conditions) 指本附表第 5(2) 條提述的股權持有條件；

股權權益 (equity interest)——參閱第 (2) 款；

建造 (construction)——

(a) 指——

(i) 為建立建築物或建築物某部分而在任何土地之內、其上、其上空或其下進行任何建築作業，或進行拆卸及重建作業；或

(ii) 對建築物或建築物某部分進行任何改動或加建，或進行局部拆卸及重建，

而該項作業、改動、加建或拆卸及重建，須獲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14(1) 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或 (如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 須獲得該地區類似的監管當局的同意；但

(b) 不包括為維持某建築物或建築物某部分的商業價值而翻新或翻修該建築物或該建築物某部分的工程；

參考期間 (reference period) 就股權權益的處置而言，指緊接在該項處置日期前的連續 24 個月期間；

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指由公眾或私人擁有並為裨益公眾而提供或配送服務的設施 (包括任何食水、污水、能源、燃料、運輸或通訊設施)；

密切相關實體 (closely related entity)——參閱本附表第 2 條；

處置 (disposal) 就股權權益而言，指為有值代價而轉讓 (以取消的方式轉讓除外) 該等權益；

實體 (entity) 指——

(a) 並非自然人的法人；或

(b) 擬備獨立財務帳目的安排，例如合夥及信託；

獲投資實體 (investee entity)——參閱本附表第 5(1) 條；

獲投資實體的有關評稅基期 (investee entity's relevant basis period) 就處置某獲投資實體的股權權益而言，指該項處置發生所在的課稅年度的該獲投資實體的評稅基期。

- (2)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某實體的股權權益，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權益：該權益附有與該實體的利潤、資本或儲備有關的權利，而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該權益以股權於該實體的簿冊入帳。
- (3) 在本附表中，如獲投資實體的股權權益合計起來，使該等權益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該獲投資實體至少 15% 份額的利潤、資本或儲備，則該等權益即構成該獲投資實體的合資格權益。
- (4) 就本附表而言，某實體如經營取得和出售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不動產的業務，除非不動產的取得和出售是附帶於該實體從事的任何物業發展，否則該實體即屬經營物業交易業務。

2. 密切相關實體的涵義

- (1) 就本附表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某實體即屬另一個實體的密切相關實體——
 - (a) 它們其中一個實體控制另一個實體；或
 - (b) 它們均受同一個實體控制。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某實體 (**甲方**) 即屬控制另一實體 (**乙方**)——

- (a) 甲方享有乙方的多於 50% 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享有關於乙方的多於 50% 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甲方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乙方中的多於 50% 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乙方中的多於 50% 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任何上述表決權的行使。

3. 直接及間接實益權益及表決權的涵義及程度

- (1) 如某實體 (**甲方**) 對另一個實體 (**乙方**) 享有直接實益權益，則在應用本附表第 2(2) 條時，甲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a) 如乙方屬法團，而該法團並非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甲方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 (不論如何描述) 的百分比；
 - (b) 如乙方屬合夥，而該合夥並非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甲方有權享有的該合夥的收入的比例；
 - (c) 如乙方屬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甲方對該信託產業的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比；或
 - (d) 如乙方屬不符合 (a)、(b) 及 (c) 段中任何一段的描述的實體——甲方對該實體享有的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 (2) 如甲方透過另一個實體 (**中間方**)，對乙方享有間接實益權益，或間接有權行使乙方中的表決權 (或

控制其行使)，則在應用本附表第 2(2) 條時，甲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的程度，是——

- (a) 如只有一個中間方——將代表甲方對該中間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與代表該中間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比；或
- (b) 如有由 2 個或多於 2 個中間方串成的一系列中間方——將代表甲方對該系列中首個中間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乘以下述百分比而得出的百分比——
 - (i) 代表該系列中每個中間方 (最後一個中間方除外) 對該系列中下一個中間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及
 - (ii) 代表該系列中最後一個中間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
- (3) 為施行第 (2) 款——
 - (a) 第 (1) 款適用於釐定甲方對中間方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第 (1) 款中提述乙方，即提述中間方；

- (b) 第 (1) 款適用於釐定中間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第 (1) 款中提述甲方，即提述中間方；及
- (c) 第 (1) 款適用於釐定某個中間方 (**前者**) 對另一個中間方 (**後者**) 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i) 在第 (1) 款中提述甲方，即提述前者；及
 - (ii) 在第 (1) 款中提述乙方，即提述後者。
- (4) 在應用本附表第 2(2)(b) 條時，歸因於甲方的表決權，包括甲方以外的人的所有表決權，但以該等人按規定而須 (或可能按規定而須) 藉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的範圍為限——
 - (a) 代表甲方行事；
 - (b) 在甲方的指示下行事；
 - (c) 為甲方的利益行事。
- (5) 就本條及本附表第 2(2)(b) 條而言，如——
 - (a) 提述行使某實體中的表決權；及
 - (b) 該實體屬法團，則該提述須理解為提述在該實體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有關表決權。

4. 附表 17K 的適用範圍

在以下情況下，本附表適用於自處置股權權益所得的收益或利潤——

- (a) 該項處置發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及
- (b) 該項收益或利潤在始於 2023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累算。

第 2 部

基本條文

5. 處置股權權益的收益視作資本性質 (如股權持有條件獲符合)

- (1) 在第 (2) 及 (5) 款及本附表第 7、8、9 及 10 條的規限下，某實體 (**投資者實體**) 自處置 (**標的處置**) 另一實體 (**獲投資實體**) 的股權權益 (**標的權益**) 所得的任何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潤 (**處置收益**)——
 - (a) 須視作透過出售資本資產所產生；及
 - (b) 無須根據第 14 條被徵收利得稅。
- (2) 除非就標的權益的標的處置而言，股權持有條件按第 (3) 或 (4) 款指明的方式獲符合，否則第 (1) 款不適用於對標的權益的標的處置，本附表第 6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3) 如——

- (a) 投資者實體在整段有關參考期間持有標的權益，而有關參考期間指就對標的權益的標的處置而言的參考期間；及
- (b) 標的權益本身 (或聯同該投資者實體在上述整段參考期間另外持有的有關獲投資實體的若干其他股權權益) 構成該獲投資實體的合資格權益，

則就該項對標的權益的標的處置而言，股權持有條件即屬獲符合。

(4) 另一方面，如——

- (a) 投資者實體在整段有關參考期間持有標的權益 (不論是否在該整段參考期間另外持有有關獲投資實體的若干其他股權權益)，而有關參考期間指就該項對標的權益的標的處置而言的參考期間；
- (b) 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
 - (i) 每個實體在該整段參考期間均屬投資者實體的密切相關實體；及
 - (ii) 每個實體在該整段參考期間均持有該獲投資實體的若干股權權益；及
- (c) (a) 及 (b) 段提述的股權權益合計構成該獲投資實體的合資格權益，

則就該項對標的權益的標的處置而言，股權持有條件亦屬獲符合。

- (5) 除非投資者實體以書面選擇第 (1) 款適用於該實體，否則該款不適用於該實體。

6. 股權持有條件的例外情況：來自第 5(2) 條處置的長持剩餘

- (1) 即使就本附表第 5(1) 條提述的投資者實體對獲投資實體的標的權益作出的標的處置而言，股權持有條件未獲符合，本附表第 5(2) 條亦無礙本附表第 5(1) 條適用於該項對標的權益的標的處置，前提是——
- (a) 該項對標的權益的標的處置是來自某項第 5(2) 條處置的長持剩餘處置，即是——
- (i) 在該項對標的權益的標的處置前，有關獲投資實體的其他股權權益 (**較早處置權益**) 已被投資者實體處置 (**較早處置**)；
- (ii) 該項對較早處置權益的較早處置屬第 5(2) 條處置；及
- (iii) 就該項對較早處置權益的較早處置而言，股權持有條件是基於下述 (及其他) 情況已獲符合——
- (A) 該投資者實體在整段有關參考期間持有標的權益，而有關參考期間指就該項對較早處置權益的較早處置而言的參考期間；及

- (B) 就該項對較早處置權益的較早處置而言，標的權益構成該獲投資實體的合資格權益的一部分；及
 - (b) 該項對標的權益的標的處置在該項第 5(2) 條處置後的 24 個月內發生。
- (2) 在本條中——

第 5(2) 條處置 (section 5(2) disposal) 指本附表第 5(1) 條基於以下事宜適用的股權權益的處置：就該項股權權益的處置而言，股權持有條件已按本附表第 5(2) 條所指獲符合。

7. 本附表第 5 及 6 條的補充條文

- (1) 為施行本附表第 5(1) 條，任何指明外地收入 (第 15H(1) 條所界定者)，不屬於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潤 (即使該等指明外地收入根據第 15I(1) 條視作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亦然)。
- (2) 為施行本附表第 5 及 6 條，由投資者實體或投資者實體的密切相關實體 (**持有實體**) 所持有的獲投資實體的股權權益，如——
 - (a) 屬同一類別和附有相同權利；但
 - (b) 由持有實體在不同情況下取得，

須視為被持有實體按股權權益被取得的先後次序處置 (即按先進先出的基礎)。

- (3) 為施行本附表第 5 及 6 條，投資者實體或投資者實體的密切相關實體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借用期間內，須被視為某獲投資實體的股權權益的持有人：該等股權權益的法定權益，在該借用期間由該投資者實體或該密切相關實體 (視情況所需而定)，根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已轉讓給另一實體。

- (4) 在第 (3) 款中——

借用期間 (borrowing period) 具有第 15E(8) 條所給予的涵義；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具有《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第 19(16) 條所給予的涵義。

- (5) 就第 (4) 款中 **借用期間** 及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的定義而言——

- (a)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具有《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b) 以下詞句具有《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第 19(16) 條所給予的涵義——

借出人 (lender)；

借用人 (borrower)；

被借用證券 (borrowed stock)；

售賣或購買 (sale or purchase)；

規章 (rules) ;

認可結算所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 ;

證券交還 (stock return) ;

證券借用 (stock borrowing) ; 但

- (c) 在 (b) 段提述的**借出人**、**借用人**、**被借用證券**及**證券借用**的定義中，凡提述香港證券，須解釋為提述本附表第 1(1) 條所界定的股權權益。

第 3 部

本附表第 5(1) 條不適用的股權權益

8. 不適用於保險人處置的股權權益

如第 4 部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適用於確定某投資者實體的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則本附表第 5(1) 條不適用於該投資者實體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作出的股權權益處置。

9. 不適用於視作營業存貨的股權權益

- (1) 如某實體所持有的任何股權權益 (**首述權益**) 在任何期間被視作營業存貨，則為施行本附表第 5 及 6 條，該等權益須在上述期間 (**不予理會期間**) 的範圍內不予理會，而據此——

- (a) 為施行本附表第 5 及 6 條，不予理會期間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為該實體持有首述權益的期間；
 - (b) 如不予理會期間的任何部分與就某項首述權益處置而言的參考期間的任何部分吻合，則本附表第 5(1) 條不適用於該項首述權益處置；及
 - (c) 凡該實體 (或在該實體屬另一實體的密切相關實體的情況下——該另一實體) 處置任何股權權益，如不予理會期間的任何部分與就該項股權權益處置而言的參考期間的任何部分吻合，則就該項股權權益處置而言，首述權益不得計入構成有關獲投資實體的合資格權益。
- (2) 為施行本條，某實體 (**持有實體**) 所持有的股權權益 (**指明股權權益**)，須按以下條文被視作營業存貨——
- (a) 如關乎指明股權權益的任何利潤、收益或虧損已就某課稅年度的稅務事宜被計入，則指明股權權益須自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首日起被視作營業存貨；

(b) 如——

- (i) 指明股權權益與其他股權權益，是由持有實體在同一情況下取得的；而
- (ii) 關乎任何該等其他股權權益的 (並非透過某項處置所產生的) 任何利潤、收益或虧損，已就某課稅年度的稅務事宜被計入，
則指明股權權益須自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首日起被視作營業存貨；或

(c) 如——

- (i) 指明股權權益與其他股權權益，是由持有實體在同一情況下取得的；而
- (ii) 透過在某日 (**該日**) 處置任何該等其他股權權益所產生的任何利潤、收益或虧損，已就某課稅年度的稅務事宜被計入，
則指明股權權益須自該日起被視作營業存貨。

(3) 如——

- (a) 根據第 (2) 款被視作營業存貨的任何股權權益已被撥用作非營業用途；及
 - (b) 持有實體已按照第 15BA(2) 條把有關款額作為收入入帳，有關款額指被撥用股權權益假若在撥用日期在公開市場出售便會變現得到的款額，
則該等股權權益不再被視作營業存貨。
- (4) 在本條中，凡提述任何股權權益被視作營業存貨的期間，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以該等股權權益根據第 (2) 款被視作營業存貨當日起計；及
 - (b) 至該等股權權益根據第 (3) 款不再被視作營業存貨當日為止。
- (5) 就第 (2) 款而言，某款項在以下情況下屬已就某課稅年度的稅務事宜被計入：在計算持有實體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應評稅利潤或虧損時，該款項已被計入下述評稅或計算表——
- (a) 對持有實體作出的並根據第 70 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或
 - (b) 就持有實體發出的虧損計算表。

10. 不適用於物業相關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權益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附表第 5(1) 條不適用於某獲投資實體股權權益的處置 (**指明處置**)——
- (a) 在指明處置發生時，該等股權權益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及
 - (b) 該獲投資實體根據第 (2)、(3) 或 (5) 款屬豁除實體。
- (2) 如有關獲投資實體在該獲投資實體的有關評稅基期內，經營物業交易業務，則該獲投資實體根據本款屬豁除實體。

- (3) 凡有關獲投資實體根據第 (2) 款不屬豁除實體，如該獲投資實體在該獲投資實體的有關評稅基期內或之前，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或曾從事物業發展，則該獲投資實體根據本款屬豁除實體。
- (4)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某獲投資實體並不根據第 (3) 款而成為豁除實體——
 - (a) 在指明處置前的至少連續 60 個月內，該獲投資實體不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物業發展；
 - (b) 在該獲投資實體的有關評稅基期內，該獲投資實體所持有的不動產，由該獲投資實體用作經營其行業或業務，包括用作經營出租不動產業務；及
 - (c) 在該獲投資實體的有關評稅基期內，該獲投資實體所持有的不動產並非供作出售。
- (5) 凡有關獲投資實體——
 - (a) 根據第 (2) 款不屬豁除實體；及
 - (b) 根據第 (3) 款不屬豁除實體，而這並非因為第 (4) 款的施行所致，如該獲投資實體在該獲投資實體的有關評稅基期內，持有任何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不動產，而該獲投資實體在該評稅基期內的不動產持有量 (根據

本附表第 11 條計算者) 超過 50%，則該獲投資實體根據本款屬豁除實體。

11. 不動產持有量的計算

- (1) 為確定就某獲投資實體的股權權益處置 (**指明處置**) 而言，該獲投資實體是否根據本附表第 10(5) 條屬豁除實體，該獲投資實體在該獲投資實體的有關評稅基期內的不動產持有量，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A}{B} \times 100\%$$

公式中：A 指以下項目的總值——

- (a) 該獲投資實體的任何指明不動產的價值；
- (b) 該獲投資實體對另一實體享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任何直接或間接表決權的價值，以歸因於該另一實體的任何指明不動產的價值為限；

B 指該獲投資實體的資產總值。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獲投資實體對另一實體享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任何直接或間接表決

權的價值中歸因於該另一實體的任何指明不動產的價值，是將以下兩項相乘所得的價值——

- (a) 代表該獲投資實體對該另一實體享有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
 - (b) 該指明不動產的價值。
- (3) 就本條而言，下述各項 (每項稱為**指明項目的價值**)——
- (a) 有關獲投資實體或另一實體的任何指明不動產的價值；
 - (b) 有關獲投資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任何直接或間接表決權的價值；
 - (c) 有關獲投資實體的資產總值，
- 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C + D}{2}$$

公式中： C 指在有關獲投資實體的有關評稅基期開始時指明項目的價值；

D 指——

- (a) 在有關獲投資實體的有關評稅基期完結時指明項目的價值；
或
 - (b) 在指明處置發生時指明項目的價值。
- (4)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獲投資實體享有另一實體中的直接或間接表決權，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表決

權：該獲投資實體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該另一實體中的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該表決權的行使。

(5) 本附表第 3 條為施行本條而適用，一如其為施行本附表第 2(2) 條而適用。

(6) 在本條中——

指明不動產 (specified immovable property) 就某實體而言，指由該實體直接持有的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不動產，但被該實體用作經營其行業或業務的不動產除外。

(7) 在第 (6) 款中，凡提述被某實體用作經營其行業或業務的不動產——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包括被該實體用作經營出租不動產業務的不動產；及

(b) 不包括供作出售的不動產。

第 4 部

本附表第 5(1) 條的適用範圍：混合股權權益

12. 股權權益只有部分具資格被視作資本性質

(1) 如投資者實體在某情況下處置獲投資實體的股權權益，而所處置的股權權益部分是具資格權益，部分

是不具資格權益，則本附表第 5(1) 條在該等具資格權益的範圍內適用於該項處置。

(2) 就投資者實體在某情況下處置獲投資實體的股權權益而言——

- (a) 被如此處置的某股權權益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屬具資格權益：假使只有該股權權益在該情況下被處置本附表第 5(1) 條便會適用於該項處置；及
- (b) 被如此處置的某股權權益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屬不具資格權益：假使只有該股權權益在該情況下被處置本附表第 5(1) 條便會不適用於該項處置。”。